

陕西省总工会文件

陕工发〔2020〕11号

关于印发《陕西省劳模服务管理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区）总工会，各省级产业工会，各单列单位工会：

《陕西省劳模服务管理工作办法（试行）》已经省总工会2020年第二十一次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劳模服务管理工作办法（试行）

为了进一步加强劳动模范管理工作，更及时、更准确、更全面地为劳模服务，充分发挥劳动模范的先进模范作用，营造学习劳模、争当劳模、关爱劳模的良好社会氛围，激发全省人民为谱写陕西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贡献智慧和力量，依据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陕西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部级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享受全国劳模待遇者、享受省部级劳模待遇者以及外省市评选的、调入我省的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以下简称劳模。

第二条 各级工会要认真分析研究新形势下劳模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建立健全劳模管理服务工作机制，不断提升劳模管理服务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第二章 劳模动态管理机制

第三条 建立健全劳模信息数据库。认真核对工作平台系统上传的劳模表彰决定、认定文件，各级劳模管理单位做好所辖范围内劳模信息录入工作，完善劳模信息数据库，做到无遗

漏。

第四条 实行劳模动态信息及时更新制度。各级劳模管理单位应对劳模信息系统中所有劳模的资料信息及时更新，尤其是劳模状态变动（去世、处分、除名）、就业情况变动（退休、内退、失业）、单位职务变动、新的社会兼职或新获得荣誉等重要信息。劳模信息数据库联系电话要准确，确保劳模联系方式畅通，如劳模有年纪较大、身体不好、无联系电话、无法用普通话交流等情况的，应记录一名直系亲属联系方式。

第五条 完善劳模动态信息反馈制度。各市总工会和省级各产业工会每年10月底前以书面报告的形式，将劳模的变动情况报送省总工会经济技术部。劳动模范变动情况实行“零反馈制度”，即无论劳模情况变化与否，都要上报并反馈情况。对于劳模严重违纪等其他情形需撤销荣誉的要及时上报。

第六条 重视劳模档案管理工作。

（一）劳模档案须严格管理。各单位应建立本地区、本系统劳模档案管理制度，特别是其中一些珍贵的历史档案以及省部级以上劳模档案，采取有效措施妥善保管，避免遗失，同时确保劳模审批表存入劳模个人档案。

（二）不得随意向任何组织和个人泄露劳模档案或相关内容。如确需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劳模档案或相关内容，应征得市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同意。

第七条 尽量多收集劳模事迹、获得荣誉和著作、成果等信息，补充事迹材料，上传劳模信息系统。

第三章 劳模慰问保障机制

第八条 坚持走访慰问劳模制度。重视长期工作在生产一线的劳模和离退休劳模，深入劳模家庭，了解劳模工作、学习和生活中的实际问题，对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劳模建立专人联系制度。

第九条 实行劳模帮扶制度。按照《陕西省全国劳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陕西省省部级以上劳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劳模进行慰问。特别要多关注长期患病、高龄、下岗（失业）、家庭意外灾害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劳模。

第十条 实行劳模疗休养制度。认真落实全总、省总的疗休养规定，各级工会每年制定劳模疗休养计划，安排专项经费预算，组织开展劳模疗休养活动。

第十一条 建立健全劳模体检制度。认真落实全总规定，对全国劳模实行劳模健康管理，做到定期、定点、定额服务，组织全国劳模每年开展体检，同时对劳模体检信息进行跟踪，建立健康档案。省总工会每年组织省部级以上劳模开展体检，各级工会可参照省总标准自行制定劳模体检计划，安排专项经费预算，组织开展劳模体检。

第十二条 实行劳模抚恤慰问制度。凡劳模去世，刊发讣告，所在单位工会和上级工会应及时上门慰问，帮助已故劳模的家属妥善解决善后工作，并按规定向其家属发放慰问金。此款可在中央财政和省财政下拨的劳模专项补助资金中列支。全

国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陕西省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去世，各市、产业工会2日内及时上报省总工会，在《陕西工人报》上刊登消息或讣告。知名劳模去世省总工会领导将进行慰问。

第十三条 完善特困劳模帮扶制度。按照全总和省总有关劳模帮扶专项资金的使用规定，严格使用、严格管理“劳模特殊困难补助金”，根据“全面摸底、依据充分、突出重点、真情关怀”的原则，加大对患大病、重病住院自付医疗费支出较大、家庭遭遇重大变故造成生活困难以及退休老劳模的关心帮扶力度。

第十四条 为全国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省部级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办理《劳模证》，凭证享受一定优惠待遇。

第十五条 各级工会要在政治上、生活上关心爱护劳模，不断提高和改善劳模的工作、生活和学习条件。

第十六条 各级工会应当做好接待和办理劳动模范的来信来访工作，检查督促劳动模范各项待遇的落实，依法维护劳动模范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劳模识别

第十七条 享受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待遇的认定

（一）全国劳动模范（全国先进工作者）和享受全国劳模待遇的，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相关规定，由中华全国总工会

负责认定和解释；

（二）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按照《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工人先锋号评选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总工发〔2011〕77号）规定，享受省部级劳模待遇，由中华全国总工会负责认定和解释；

（三）陕西省劳动模范（陕西省先进工作者），按照省委、省政府相关规定，由省总工会负责认定和解释；

（四）获得军队荣誉的人员，凡享受省部级以上劳模待遇的在陕人员，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下发的中发〔2001〕3号文件规定，由省总工会负责认定，解释权属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

（五）外省转入我省的省级以上劳模，由评选省份出具证明，由省总工会负责认定，解释权属评选省份省总工会；

（六）国家各部委（总公司、协会）或与国家人社部（原人事部）共同表彰的荣誉称号，是否享受部劳模待遇，由省总工会负责认定，解释权属国家人社部和全国产业工会。

第十八条 具体认定程序和需报送的资料依据省部级以上劳模识别办法执行，省总工会主席办公会议每半年审议一次，并下发纳入劳模管理的通知。

第五章 劳模关系接转

第十九条 省部级以上劳模工作单位发生变化或所在单位的行政、工会隶属关系发生变化，需及时接转荣誉关系到新

单位或新隶属的工会组织。

（一）劳模在本省内发生工作变化的，由转出市（区）总工会或产业工会，向省总工会经济技术部申请协调接转劳模关系。

（二）我省转往外省的省部级以上劳模，属地方管理的由县区总工会出具介绍信，属产业管理的由所在单位出具介绍信，到省总工会经济技术部办理荣誉关系接转手续。

（三）外省转入我省的省部级以上劳模，在省总工会办理荣誉关系接转手续后，交所在县区总工会或基层单位工会登记。

（四）企业或单位行政、工会隶属关系在本省内发生变化的，由原隶属市、产业工会向省总工会申请，接转该单位劳模荣誉关系。

（五）企业或单位行政、工会隶属关系转往外省的，由原市、产业（企业集团）工会将省部级以上劳模基本情况报省总工会，由省总工会转至外省总工会。

（六）外省企业或单位行政、工会隶属关系转入驻陕企业集团的，经原所在省市自治区总工会办理接转手续后，到省总工会登记。

（七）劳模退休后，原则上不再进行关系接转。

第六章 劳模宣传教育机制

第二十条 各级工会充分发挥工会各类宣传阵地和配合新

闻、文化等单位做好劳模宣传工作，省总工会网站设立劳模馆，采取拍摄劳模先进事迹专题片、编撰劳模风采书刊画册、建立劳模纪念馆（展室）、举办劳模先进事迹报告会、劳模大讲堂、座谈会等形式，广泛宣传劳动模范的先进事迹，特别是加大网上宣传力度，让更多的劳模成为“网红劳模”。大力弘扬劳动模范爱岗敬业、无私奉献、艰苦奋斗、勇于创新的优秀品质和时代精神，形成关心劳模、爱护劳模、尊重劳模、学习劳模、争当劳模的良好社会风尚。

第二十一条 举办劳模培训班，组织劳模参观学习、参加重大活动，引导劳模与时俱进，始终保持先进性，充分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

第七章 劳模作用发挥

第二十二条 为劳模发挥作用搭建平台。鼓励和支持劳模做好“传帮带”工作，向职工传授技术、业务知识，在加强职工队伍建设中发挥作用。组织劳模开展送技术、送文化、送健康等活动。鼓励劳模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志愿服务活动，发挥他们的管理技术专长和资金优势，深入企业、农村、学校开展技术指导、技术支持、技术传授、公益演出、医疗服务等活动。

第二十三条 创建“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由劳模领衔，按照技术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和制度创新的要求，持续开展岗位练兵、技能培训、技术攻关活动，全面激发广大职工创新热情和创造活力，推动企业技术革新，增强企业

核心竞争力，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

第二十四条 推动提高劳模的政治地位，积极促进在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增加劳模的比例，落实从劳模中选拔工会专兼职干部，充分发挥工会劳模兼职副主席作用，为劳模参政议政和参与重大社会活动创造条件。

第二十五条 劳模所在单位工会每年将在职在岗劳模作用发挥情况向同级党委和上级工会汇报，共同做好典型人物、典型事迹的宣传工作，激励广大劳模更好地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第八章 建立联系制度

第二十六条 各级工会组织要关心劳模的培养教育和身心健康，建立联系走访制度，组织开展各种有益活动，各级工会干部要与劳模结对，听取劳模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向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反映劳模的意见和要求。

第二十七条 各级劳模管理单位要不定期对劳模的思想情况、工作情况、作用发挥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对思想情况不佳、工作不积极、不能够较好发挥劳模示范引领作用的，要进行及时教育和引导。

第二十八条 各级工会要定期召开劳模座谈会，征求他们对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改革和建设的意见，并鼓励他们再立新功。

第二十九条 落实“只让劳模跑一次”承诺，迅速及时地

解决或回复劳模反映的问题。

第九章 荣誉撤销

第三十条 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荣誉的撤销

(一) 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销相应荣誉，收回证书和奖章，自撤销荣誉称号起终止相应待遇。

1. 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的；
2. 受到刑事处分的；
3. 受到开除处分的；
4. 受到开除党籍或留党察看处分的；
5. 道德品质败坏、腐化堕落或有其他严重违法乱纪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6. 非法离境的；
7. 其他不宜保留荣誉称号的。

(二) 在相关部门作出处理决定后15日内，由劳模所在单位提出撤销申请，逐级上报申请至省总工会经济技术部。

(三) 撤销荣誉的审批

1. 撤销全国劳动模范（全国先进工作者）、享受全国劳模待遇的荣誉，由省委、省政府提请党中央、国务院撤销。

2. 撤销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荣誉称号的，由省总工会写出书面报告，报全国总工会；经全国总工会审批。

3. 撤销省劳动模范（省先进工作者）、省上授予享受省部级劳模待遇的荣誉，由省总工会上报省劳动竞赛委员会审批。

4. 撤销部劳模（部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由省人社厅、相关厅局等上报国家人社部、相关部委（总公司、协会）审批。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各市（区）总工会、省级各产业工会、各单列单位工会可参照本办法，自行制定相应的管理细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省总工会负责解释。

